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一(適用102 至104學年入學學生)

99年5月12日 98 學年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3日 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日 102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9日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0日 103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4日 104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9日 104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使本系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特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下：

(一)校外實習（一）：於寒、暑假期間開設0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週，並不得低於160小時為原則。

(二)校外實習（二）：於暑期中開設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

(三)校外實習（三）：於暑期中開設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

(四)校外實習（四）：於學期中開設1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廠商需與本校簽訂產學計畫或合作意願書。學生須在同一機構實習，每週赴公司實習（實驗）1至2天，全學期18週至少160小時。

(五)校外實習（五）：於學期中開設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至5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102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若因故無法修讀校外實習(一)，可選修校外實習(二)、(三)、(四)、或(五)中之任一門課且成績及格即可抵免校外實習(一)。若學生畢業前因故無法修讀本點所列任意校外實習課程者，得以下列方式申請抵免校外實習（一）：參加本系與實習機構所舉辦之活動或課程，並經本系認定通過，累計時數不得低於160小時為原則，得累計之活動或課程以及認定之時數標準如下：

(一). 校外廠商參訪活動且繳交心得報告，半天活動可累計4小時，整天活動可累計8小時。

(二). 廠商專家講座活動且繳交心得報告，累計時數以活動時間為原則。

(三).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且繳交心得報告，累計時數以活動時間為原則。

(四). 業界協同教學課程且成績及格，累計時數以業界教師授課時間為原則。

(五). 入學後取得丙級（同等）證照，每張可累計40小時，最多以2張證照為原則；取得乙級（同等）證照，每張可累計80小時；取得甲級（同等）證照，每張可累計160小時。

(六). 修習本系課程標準中專業選修（I）且成績及格，每門課以30小時計，至多以120小時為限。

(七). 其他相關之活動或課程，累計時數以活動時間及不得重覆計算為原則。

三、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經本系評估合格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且與本系已訂定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者。實習工作性質需符合資訊工程專業技能訓練之要求。

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登記與分發，應以下列程序辦理：

(一) 學生可推薦實習機構，惟須經本系認定核可，知會研究發展處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二) 學生校外實習由本系規劃分發作業，研究發展處協助配合辦理。

(三) 經實習單位同意後，由系辦彙整造冊，將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實習成績須於開學前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

五、學生不得自行尋覓實習機構。教學單位與實習機構所簽定之合約書內容應明確訂定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實習任課教師應於合約書簽署前後告知參與實習學生合約書之內容。

六、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指導老師應向全班作職前輔導。各系應召集同梯次實習之學生，由系主任作職前講習。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投保意外險，並填寫家長同意書。

七、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當日將報到單寄回本系備查，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關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違者予以議處。

八、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並以書面報告本系備查，違者予以議處；惟請假時數不得超過40（含）小時（公假及喪假除外），否則該實習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九、學生於校外實習進行期間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須經所屬系（所）召開會議，

根據與實習機構所簽定合約之內容及學校課務規範下做成決議並專案簽核後，方可更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十、本系對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有關學生實習各項業務，並配合教務處和研究發展處執行相關之工作業務。
- 十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 十二、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暨學校指導老師予以考核，並加蓋實習機構印信。
- 十三、學生校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向指導老師提繳實習報告及實習證明書各一份，該實習報告納入實習成績計算。
- 十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
- 十五、本系得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班級		學號		姓名	
活動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廠商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專家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導師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協同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訪地點或 活動名稱				講者	
活動日期				時數	

活動內容概要：(字數-100 字以上)

心得：(字數-200 字以上)

輔導老師評閱：

(簽章)